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本通〔2023〕88号

研通〔2023〕52号

关于2023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参加卓越人才 产教联合培养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快培养新时代卓越人才，持续推进产教联合人才培养，促进产学研相通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联合制定了《北京交通大学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学校继续组织“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联合优秀企业选拔一批优秀本科生参加“定制式”培养，具体通知如下：

一、项目情况介绍

2023年产教联合项目分为“4+3本硕”卓越工程师、“4+5本博”卓越工程师和“卓越法治人才”三个类型，校企联合培养方式为“定制式”培养。学生与联合培养单位双向选择，入选的学生毕业后到签约单位工作。

1、“4+3本硕”卓越工程师项目

项目面向我校7个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由相关工科学院（电信、计算机、运输、土建、机电、电气、物工、软

件、环境) 遴选推荐参与联合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组织实施。学校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项目总协调,接洽单位的学院(下称接洽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工作,其他学院可共同参与项目实施,并在学生推荐及遴选中给予支持。

项目采用“3+1+2+1”(本硕)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结合单位需求,从本科2024届学生中遴选不超过45人,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

研究生接收专业为7个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及其下设领域,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硕士招生学院
1	0854	电子信息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电信/计算机
			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电信
			085404	计算机技术	计算机
			085405	软件工程	软件
			085406	控制工程	电信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物工
			085410	人工智能	电信/计算机/运输/土建/机电/软件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	电信/计算机
2	0855	机械	085501	机械工程	机电
			085502	车辆工程	机电
			085509	智能制造技术	机电
3	0856	材料与化工	085601	材料工程	机电/物工/土建

4	0857	资源与环境	085701	环境工程	环境
5	0858	能源动力	085801	电气工程	电气
6	0859	土木水利	085901	土木工程	土建
7	0861	交通运输	--	--	运输/土建 按类别招生

2、“4+5本博”卓越工程师项目

项目依托我校电子信息、机械、交通运输三个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由相关工科学院（电信、计算机、运输、土建、机电、电气、物工、软件）遴选推荐参与单位组织实施。学校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项目总协调，接洽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工作，其他学院可共同参与项目实施，并在学生推荐及遴选中给予支持。

项目采用“3+1+3+2”（本博）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结合单位需求，从本科2024届学生中遴选不超过10人，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

研究生接收专业为电子信息、机械、交通运输三个专业学位类别及其下设各领域，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博士招生学院
1	0854	电子信息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电信/计算机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物工
			085410	人工智能	电信/计算机/运输/土建/机电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	电信 / 计算机
2	0855	机械	085501	机械工程	机电
			085509	智能制造技术	电气
	0856	材料与化工	085601	材料工程	土建 / 机电 / 物工
3	0861	交通运输	086101	轨道交通运输	电气

3、“卓越法治人才”项目

主要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与法学学科培育一批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战略的“工程+法学+外语”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学校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项目总协调，法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工作，其他学院可共同参与项目实施，并在学生推荐及遴选中给予支持。

项目采用“3+1+2+1”（本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结合单位需求，从相关工科专业2024届学生中遴选不超过5人，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详细专业由法学院后续通知。

二、联合培养单位遴选要求

1、参与单位应为科技研发型机构或设置有独立的研发类部门、平台的行业龙头企业、事业单位，并已与学校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或共建本研联合培养/实习实践基地，或拥有前期科研合作的基础。其中，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单位应建有省部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且正在承担重大科研项目。

2、参与单位应具有一定规模的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研究生培养指导能力，可有效履行研

研究生培养指导职能。

3、参与单位应能够为本、硕、博不同层次学生提供实习、实践、科研必须的学习、生活环境，提供日常事务管理与保障，并全程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

4、已参加过我校往届产学联合人才培养项目的单位，培养效果好且未出现用人单位违约行为。

三、学生申请条件

1、申请参加产教联合项目的学生须符合《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中申请免试研究生的条件，并要求专业学习排名在30%以内，具有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可放宽至40%。

2、资格审核时，学生所在学院对参选学生前六学期的课程成绩和通过情况等严格按《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四、学生遴选原则

1、学生自愿参与原则。学生按照意愿确定申报类型，申报不超过3家意向企业。

2、学院严格审核原则。学院按照申报基本条件严格审核学生资格，主要考察学生在校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创新能力等。每个学院推荐单位不超过5家。

3、企业自主选拔原则。企业按照需要对学生进行笔试或面

试考核并排序，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学科专业等，每个单位招收各类型学生不超过10人。

4、学校综合推荐原则。学校以企业排序为轮次进行推荐，各轮次在限额内，综合考虑学生志愿、专业相对排名顺序推荐。

五、具体时间安排

1、单位遴选安排

(1) 7月24日前，各接洽学院联系意向单位，填写附件1意向单位汇总表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单位的专业需求、遴选人数需求进行审核公布。（附件1，电子版发邮箱：klin@bjtu.edu.cn，联系人：林葵，51688133）

(2) 7月31日前，研究生院组织拟入选单位召开项目实施研讨会，确定合作意向。

(3) 8月中旬，研究生院审核公布参与单位及需求信息，并将参与单位需求信息表发送本科生院（附件2）。（电子版发邮箱hchang@bjtu.edu.cn，联系人：常欢，51684101）

2、学生遴选安排

(1) 9月3日前，接洽学院组织宣讲和咨询。

(2) 9月2日09:00至9月3日17:00，符合要求的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线上申请报名。

(2) 9月5日17:00前，学生所属学院在教务系统中根据学生学业、专业排名等信息，审核学生申请条件。申请学生及时查询审核情况，如有问题联系学生所属学院。

(3) 9月8日17:00前，接洽学院组织参与单位完成学生遴选，并在教务系统中提交学生遴选排序信息。

(4) 9月13日前，本科生院结合学生学习成绩、单位排序等综合确定入选名单，公示获得参与资格学生名单和替补名单。组织学生签订承诺书（附件3），学生联系并确定校内研究生导师。

(5) 9月15日，本科生院公布获得2024届推荐免试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接洽学院组织学生与学校、单位、导师签订四方意向性协议，并提交研究生院。学生有关户口、档案、岗位等待遇问题学生与用人单位商定，学生可与单位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附件1：2023年产教联合人才培养项目意向单位汇总表

附件2：2023年产教联合人才培养项目参与单位需求信息表

附件3：参加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承诺书

